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9月2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兆豐銀行遭美鉅額裁罰疑涉不法案， 針對各界關心事項說明如次

一、緣由及分案

(一) 緣由：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於104年1月至3月接受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下稱DFS)一般性金融業務檢查後，發現多項關於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交易等內部控制缺失，於105年8月19日遭DFS裁罰1.8億美金(折合新臺幣57億元)之鉅額罰款。

(二) 分案情形：

輿論質疑兆豐銀行相關人員恐涉及背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本署特於105年8月22日剪報分案(105年度他字第8159號)及依立委蔡易餘告發分案(105年度他字第8160號)，由忠組列股偵辦中。

二、偵查作為：

(一) 本署目前偵查進度：

- 1、本署檢察官於105年8月23日傳喚被告訊問後，諭知限制出境，嗣幾乎每日傳訊相關證人查證中。

- 2、每日分別至兆豐銀行、中央銀行、金管會、財政部調取相關資料。
- 3、持續多次以電子郵件請前往美國執行金檢之金管會金檢人員協助調取相關資料。
- 4、彙整分析可疑交易資料，並請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透過艾格蒙組織向相關國家請求協助查證。
- 5、已對相關機關之涉嫌人、證人及關係人進行多項偵查作為。

(二) 本案查證困難處：

- 1、本案牽涉美、巴兩國，犯罪事證、涉案對象，均無資料可供查證。
- 2、資金流向均在海外，本署迄未獲得相關機關提供資料調查。
- 3、開戶資料亦均在海外，本署目前仍未能取得任何足以查證之文件。
- 4、兆豐銀行巴拿馬地區分行之相關文件多為西班牙文且涉及外國人士，進行相關查證費時困難。

三、針對各界關心事項之說明：

- (一) 本署偵辦本案對於任何有助於釐清案情之線索或情資，辦案團隊均立即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妥速查處，釐清案情。
- (二) 各界關心之事項本署均已進行或進行中，惟本案目前為本署偵查中之案件，基於偵查不公開，就偵辦內容，不便對外說明。
- (三) 有關偵辦本案之相關資料，本署均已持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相關機關調取，惟相關機關就部份資料因受限於與

外國政府機關之保密協議，而有其專業、機密之堅持與保留，
本署尊重各機關之立場，然仍將賡續進行調查相關事證。